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保和街道办事处的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保和街道办事处胜利社区杨柳店南路9号院室内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保和街道办事处胜利社区杨柳店南路9号院室内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一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5393.97万元，资产总额为9024.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说明：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一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5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